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(东沙田) 应急执行催告 (2026) 3 号

刘平清(身份证号: 4206*****6813):

本机关于2025年8月26日对你(个人)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[(东沙田) 应急罚 (2025) 27号]尚未履行, 你(个人)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请你(个人):

立即履行以下行政决定: 即自收到文书之日起10日内将罚款人民币35000元(叁万伍仟元整)缴至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(电子)》中指定银行。

如你(个人)不履行上述义务, 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五十四条的规定,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当事人。